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071號

原告 德恩禮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梁雪花

訴訟代理人 唐維順

被告 黎帝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,3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4,3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29頁反面），核原告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114年12月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四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3年3月14日侵占公司款項314,375元，並簽署書面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表明，願將上開款項悉數繳

01 回，而被告起訴前已償還10,000元，起訴後則另償還150,00
02 0元，尚積欠154,375元未償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
03 系爭契約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於
04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5 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
06 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154,37
07 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9月21日，見本院
08 卷第16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
09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11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3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1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23 書記官 黃怡瑄